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

於計劃期限內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29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向若干選定僱員授予合計1,871,800股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計劃之特定目標在於：(i)表彰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並有效。

## 最高上限

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致使董事會於計劃年內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24,269,277股股份）之10%（即112,426,927股股份）。

## 限制

倘有關付款、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所禁止（且有關禁止並無獲得針對本公司之豁免），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可根據計劃就獎勵之授予、歸屬條款或條件行使酌情權，及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買賣任何股份之指示。

## 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以選定僱員身份參與計劃，並就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釐定參考獎勵金額。

董事會將促使向受託人支付相當於參考獎勵金額及有關購買開支（經扣減返還股份價值）總和之款額。

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自市場上購買相關數量之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選定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及所有相關收入轉讓予該選定僱員。

## 歸屬及失效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按照計劃規則所載之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30%須於參考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期歸屬，而結餘須於參考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期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歸屬需選定僱員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選定僱員亦需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受託人向其轉讓股份，及向受託人支付歸屬費用（如適用）。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

- (a) 選定僱員被認定為除外僱員或已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
- (b) 聘用該選定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c) 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自願清盤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間繼任公司之兼併或重組者除外），

（以上各情況下，有關事件構成「完全失效」），則向該選定僱員作出之有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成為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

- (a) 並未完全達成就獎勵施加之歸屬條款及條件；或
- (b) 選定僱員未能於受託人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規定之期間內提供經正式簽署之文件及/或歸屬費用（如適用），

（以上各情況下，有關事件構成「部分失效」），給予該選定僱員之獎勵之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成為計劃之返還股份。

如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導致一項獎勵或其中一部分失效，相關選定僱員無權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倘有選定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或經協商後提早或延後退休，或在一個歸屬日期之前離世或成為永久性殘疾，則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會視作已於緊接其離世日期、其成為永久性殘疾日期或其正常退休或經協商後的提早或延後退休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已經歸屬。如選定僱員死亡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同意之更長期限內）或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該等已歸屬權益未被已故選定僱員之法律代表認領，則該等已歸屬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得再作轉讓，並被作為計劃之退回股份持有。

倘本公司無論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界定），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歸屬，而有關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獎勵股份未按照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可在考慮董事會意見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利益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收入。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及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之其他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之第十個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待受託人於規定期間收訖選定僱員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及任何歸屬費用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予於終止當日可指名之選定僱員。

返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連同信託結存之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金將於銷售後即時匯入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股份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僱員。如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該等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 釋義

<b>採納日期</b>	指	2018年6月29日，為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b>獎勵</b>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僱員授予獎勵股份
<b>獎勵股份</b>	指	就一名選定僱員而言，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分配或授予之股份數目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b>本公司</b>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b>僱員</b>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b>除外僱員</b>	指	任何僱員，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支付用以購買獲授股份之款額及授出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言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僱員參與計劃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港元</b>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b>香港</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部分失效</b>	指	導致向選定僱員授予之獎勵之相關部分即時自動失效之事件
<b>上市規則</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b>參考獎勵金額</b>	指	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就為選定僱員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所動用之款額
<b>參考日期</b>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購買及／或分配將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之參考獎勵金額總額（單個情況下）之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就任何獎勵可能釐定之較早或較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b>相關收入</b>	指	來自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所有以股份形式收取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信託持有之該等股份所收取之任何額外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及釐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歸屬日期或之後之任何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但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股權、紅利認股權、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或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b>返還股份</b>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不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b>計劃</b>	指	董事會採納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予股份

<b>計劃規則</b>	指	有關董事會所採納計劃之規則
<b>選定僱員</b>	指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所甄選可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及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意見酌情就返還股份所甄選之本集團僱員。選定僱員可包括前僱員，惟須董事會酌情授予該前僱員「良好離職者」身份
<b>股份</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股東</b>	指	股份持有人
<b>附屬公司</b>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b>完全失效</b>	指	導致向選定僱員授予之獎勵即時自動失效之事件
<b>信託</b>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b>信託契據</b>	指	由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該契據用於設立計劃
<b>信託期間</b>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起計及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結束之期間，即：(a)2028年6月28日，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之日期；或(b)本公司可能就終止計劃而設置之日期。
<b>受託人</b>	指	Acheson Limited（獨立並與本公司無關）
<b>歸屬日期</b>	指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歸屬予選定僱員之日期

##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29日（「授予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計劃向326名選定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871,800股股份。承授人中，三名（即葉安娜女士、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5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本公告而言，「關連承授人」）。

承授人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	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葉安娜女士	109,000
陳啟龍先生	73,000
鄒金根先生	73,0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5名董事	103,600
<b>非關連承授人</b>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關連之318名 選定僱員	1,513,200
<b>總計</b>	<b>1,871,800</b>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均低於0.1%，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即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之各關連承授人已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已獲（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將授予承授人之1,871,8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7%。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授出日期當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10港元計算，1,871,800股獎勵股份價值為15,161,580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之30%將於參考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期歸屬，及結餘將於參考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期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之歸屬需承授人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亦需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受託人向其轉讓股份，及向受託人支付歸屬費用（如適用）。

當有關承授人符合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歸屬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

\*僅供識別